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雪梅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